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了相关议案和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新增全资子公司上海隆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上海龙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和募集资金的投入金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内容和决策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陆家星

陆家星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振楼